

114年7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14年7月3日部銓三字第11458440041號令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5點，刪除1點，修正後全部規定共計10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參酌現行相關法規用詞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2點) 二、放寬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職務出缺或非職務出缺情形，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之規定；修正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各類醫事人員僅置1人，有非職務出缺情形得約聘或約僱具有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增列薦任以下主管人員有特定情形離開崗位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修正規定第五點) 三、配合第5點之修正，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6點) 四、刪除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規定。 五、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代理，改由各機關自行列冊管理；不符規定應即改正，業已依規定所支酬金，不予追繳。(修正規定第10點)	銓敘部民國114年7月3日 部銓三字第1145844004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 年7月11日府授人力 字第1140197428號 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查考及抽查作業處理原則」自114年7月9日停止適用。	嗣後代理名冊作業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改由各機關自行列冊管理。	銓敘部民國114年7月9日 部銓三字第1145845690號 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 年7月17日府授人力 字第1140206844號函	
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16家榮譽國民之家組織法規，於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之(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增列藥劑生職務。 二、配合立法院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修正，於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之(三)其他機關，增列護理長及諮商心理師職務。 三、考量長照與醫療整合之趨勢，及地方政府有進用醫事人員執行並推動長照業務之需求，於貳、得適用之職務一、項下，增列(十三)直轄市及各縣(市)主管長照業務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其中1人及主管長照業務之一級單位主管其中1人。	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4 年6月26日考臺銓一字第 11400024621號、院授人 培揆字第11400011822號 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 年7月4日府授人力 字第1140191988號 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醫師(含中醫師、牙醫師)，得以學年制作為採計其曾任聘用住院醫師年資提敘俸級之基準，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	一、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依聘用人員進用之法律規定聘用之。」揆其立法意旨，係為落實公立教學醫院住院醫師訓練制度，並解決住院醫師久任影響新進住院醫師訓練之問題，且依醫師法第7條之1及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等規定，聘用住院醫師係屬訓練性職務，渠等接受不分科及專科醫師訓練係屬醫師專業訓練之一環，與一般聘用人員因執行業務計畫進用有所不同。是以，依醫事條例進用之醫師採計曾任聘用住院醫師年資時，原則仍以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惟如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係以學年制進用，得以學年制為採計基準。 二、另，為符合醫師養成訓練之規範，聘用住院醫師為完成其不分科及專科醫師訓練，如有於年度中變更服務之公立醫療機構，得視為同一公立醫療機構年資併予採計提敘。如某君於112年1月1日任 A 醫院聘用住院醫師，為繼續完成其醫師訓練，於112年7月1日任 B 醫院聘用住院醫師，其112年1月至12月任不同醫院且未中斷之聘用年資得併予採計提敘。	銓敘部民國114年7月8日 部特四字第1145845598號 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 年7月15日府授人力 字 第 1140202887 號 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三、113年12月31日以前已採計曾任聘用住院醫師年資提敘俸級者，於銓敘部函下達後，仍維持原審定結果。至114年1月1日以後已採計曾任聘用住院醫師年資提敘俸級者，如改依該函辦理較為有利，應於114年10月31日以前申請辦理改敘，逾期不予受理。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4點、第10點，並自114年7月21日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對他人為性侵害、職場霸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經依相關法令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修正規定第4點)。 二、將「減少退休(職、養)金」之處分納入應廢止獲獎資格之事由(修正規定第10點)。	行政院民國114年7月21日 院授人培字第1143025599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 年7月22日府授人考 字 第 1140214109 號 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修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名稱。 二、為使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規範更為完備，強化監督檢查機制，明定督導各機關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2條) 三、明定公務人員健康防護除生命、身體外，亦包含心理健康。(修正條文第3條、第17條、第28條、第29條) 四、明定各主管機關得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修正條文第4條) 五、為利各機關落實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將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改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並指明由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增訂防護委員會人數、性別及專家學者人數比例。(修正條文第5條) 六、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各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時，應考量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因素、建置所需環境、設備，採取必要保護措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函轉民國114年6月29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11400022401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11400012372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7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193437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條文第6條、第12條、第20條) 七、各機關應主動調查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相應措施。(修正條文第10條) 八、執行職務現場有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修正條文第13條) 九、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機具、設備，應定期保養維護，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條文第14條) 十、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可能產生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修正條文第15條) 十一、增訂各機關對於支援特定勤務之公務人員應採取之防護措施。(修正條文第16條) 十二、一般健康檢查及經常暴露危險環境公務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環保及職業安全等相關機關認定。(修正條文第19條) 十三、對於感染法定傳染病之公務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修正條文第21條) 十四、為強化保障高風險職務人員執勤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以專節增訂此等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施。(修正條文第22條至第27條) 十五、各機關對於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後，應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修正條文第30條) 十六、為處理職場霸凌事項，以專節明定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調查小組組成及職掌、處理時效、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等規範；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其調查報告與相關事證應報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修正條文第31條至第39條) 十七、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自應於預算內合理支應，無須贅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31條。(刪除現行條文第31條) 十八、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應即通報機關防護委員會或長官。(修正條文第40條) 十九、明定重大災害及罹災人數之定義，及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時，應報送保訓會。(修正條文第42條) 二十、為要求機關落實執行相關安全及衛生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防護事項，增訂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應定期自主檢查及主管機關應分層負責逐級授權辦理抽查作業，以及相關課責等規範。(修正條文第43條至第45條) 二十一、增訂各機關不得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之公務人員有不利對待之情形及對違反相關規定者之罰則。(修正條文第47條) 二十二、各主管機關應彙整所屬機關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修正條文第48條) 二十三、有關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對象，明列技工、工友、約僱人員及約用人員為比照對象。(修正條文第49條)			
有關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所定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組成規定之補充說明。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5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3項)各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委員會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4年7月16日公保字第1141060158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7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11286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茲為利實務運作，爰就防護委員會相關運作補充說明如下： 一、組織結構特殊機關（構）防護委員會之組成：未逐級設置副首長或幕僚長者，其防護委員會召集人得參照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由首長指定或委員互推1人擔任。至各機關兼任人員如係於兼任機關之現行組織法規明定，得認定為該兼任機關之本機關人員而擔任兼任機關防護委員會之委員。 二、防護委員會開會及決議數額：宜參照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召集人始得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以符合民主原則及確保決議正當性。 三、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之學者專家比例：按安衛辦法第5條第1項所定防護委員會外部委員比例，係指委員會組成之規定，至實際開會時之組成雖未規範，惟考量同辦法第38條第1項所定，防護委員會應作成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是於防護委員會依職場霸凌調查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報告議決職場霸凌申訴是否成立之相關會議，允宜維持符合法定比例之外部委員出席會議，以維上開決定之客觀性與外部性，並符安衛辦法所定職場霸凌申訴處理機制之制度設計意旨。 四、各機關防護委員會之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基於民主參與精神，為使各級機關之防護委員會委員中亦有協會會員參與，同時兼顧協會推派代表擔任防護委員會委員之代表性，有關安衛辦法第5條第3項之協會代表，請參照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各機關參加協會（含參加主管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30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1/5，且不低於3人時，其防護委員會委員會應有1人為協會代表，其代表之指定先經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3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複審俸給作業要點」停止適用。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複審俸給作業要點自114年6月26日停止適用。	銓敘部民國114年6月26日 部銓一字第1145841889號 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7月1日府授人給 字第1140188557號 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114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之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114年7月3日會同發布，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	一、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114年5月15日修正之第3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考量本辦法第3條修正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提存（繳）離職儲金計算基礎之內涵，涉及各機關學校辦理提存（繳）作業，為使實務運作順遂，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 二、配合本辦法第3條修正規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有關聘僱人員提存離職儲金及提繳退休金相關作業如下，並請於114年9月30日以前完成提存（繳）金額調整作業，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 （一）提存離職儲金者： 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應按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12%提存儲金；惟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為高者，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為準。例如：某甲之每月月支報酬為140,000元，高於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即800俸點加1倍，現為127,140元），爰應以上開數	銓敘部民國114年7月23日 部退四字第1145844348號 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7月28日府授人給 字第1140218240號 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額127,140元為準之12%提存儲金。 至於未達上開數額者，則依每月實際月支報酬之12%提存儲金。 (二)提繳退休金者： 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規定，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之人員，應依本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計算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以下簡稱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6%之公、自提退休金。例如：某乙之每月月支報酬為140,000元，高於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即800俸點加1倍，現為127,140元），爰應以800俸點加1倍之數額127,140為準，按月提繳分級第58級之月提繳工資131,700元提繳。至於未達上述數額者（即800俸點加1倍），則依實際月支報酬，按月提繳分級表提繳。			